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

项 目 负 责 人：杨**

报 告 编 写 人：杨**

监 测 单 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 加 人 员：杜黄皓、王洛云、杨俊、何鹏飞、姚苏益、杨阳、
殷彧成、许頔等

建 设 单 位：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单 位：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杨** 138****2680

传 真：/

邮 编：213167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丰益宏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市丰益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 2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3.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49 号，2022 年 1 月 26 日）；
--	--

	24.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5.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锻压、抛丸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 气 筒 高 度(m)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 率 (kg/h)	无组织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 粒 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 样 点 位	污 染 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接 管 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 行 区 域		时 段	验收标准限 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						

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烟粉尘	0.248
废水	水量	2112
	COD	0.8448
	SS	0.6336
	NH ₃ -N	0.0845
	TP	0.0106
	TN	0.1267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企业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经营范围：机械配件，精锻件，精铸件，模具制造、加工。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原有项目“1000 万只/年机械配件，800 吨/年精锻件、100 付/年模具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取得验收意见。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向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3200 万元，利用自有 10875.1 平方米厂房更新生产设备，并购置加工中心、精雕机、线切割等设备，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吨生产规模。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49 号。

2022 年 2 月，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20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精雕机、线切割等主辅设备，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
5	立项	项目代码：2020-320451-34-03-571172（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0〕149 号，常州武进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6	环评	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49 号，2022 年 1 月 26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2796508853T001W）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2	环评产能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13	验收产能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14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8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 建设“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 建设“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32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全厂共有员工 110 人		本项目投资 32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全厂共有员工 11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材料车间	建筑面积 1824m ²		建筑面积 1824m ²		与环评一致
	抛丸车间	建筑面积 934.7m ²		建筑面积 934.7m ²		与环评一致
	锻压车间 1	建筑面积 1107.9m ²		建筑面积 1107.9m ²		与环评一致
	锻压车间 2	建筑面积 1127m ²		建筑面积 1127m ²		与环评一致
	锻压车间 3	建筑面积 866.5m ²		建筑面积 866.5m ²		与环评一致
	数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堆场	贮存于材料车间		贮存于材料车间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贮存于生产车间		贮存于生产车间, 满足日常生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锻压粉尘	锻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套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4#）排放	锻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套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车间内，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1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1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锯床	/	5	5	0	减少 1 台精雕机；增加 1 台布什硬度计、2 台直读光谱仪、2
2	断料机	/	4	4	0	
3	电炉	/	4	4	0	

4	精压机	/	2	2	0	台磁粉探伤仪， 不影响产能，不 新增污染物，未 产生不利影响
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	5	5	0	
6	闭式单点压力机	/	5	5	0	
7	四柱单点压力机	/	5	5	0	
8	四柱双点压力机	/	1	1	0	
9	双盘摩擦压力机	/	2	2	0	
10	热模锻压力机	/	1	1	0	
11	吊抛抛丸机	/	2	2	0	
12	立式加工中心	/	3	3	0	
13	精雕机	/	2	1	-1	
14	龙门铣	/	1	1	0	
15	线切割	/	2	2	0	
16	电穿孔	/	1	1	0	
17	布什硬度计	/	1	2	+1	
18	直读光谱仪	/	1	3	+2	
19	金相显微镜	/	1	1	0	
20	三坐标	/	1	1	0	
21	影像测量仪	/	1	1	0	
22	磁粉探伤机	/	2	4	+2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圆钢	/	35000	35000	/
钢丸	/	2	2	
液压油	170kg/桶	0.51	0.51	
润滑油	170kg/桶	1.36	1.36	
石墨	170kg/桶，超微石墨（含碳量 $\geq 99\%$ ）25%~30%、碱式碳酸盐 8%~10%、琼脂 0.2%~0.5%、海藻酸钠（食品级）0.2%~0.3%、卡拉胶（食品级）0.1%~0.15%，其余水	4.08	4.08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机械零部件，主要生产工段分为下料、预热、锻压、抛丸、机加工。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机械零部件	3 万 t/a	3 万 t/a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1980m³/a，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158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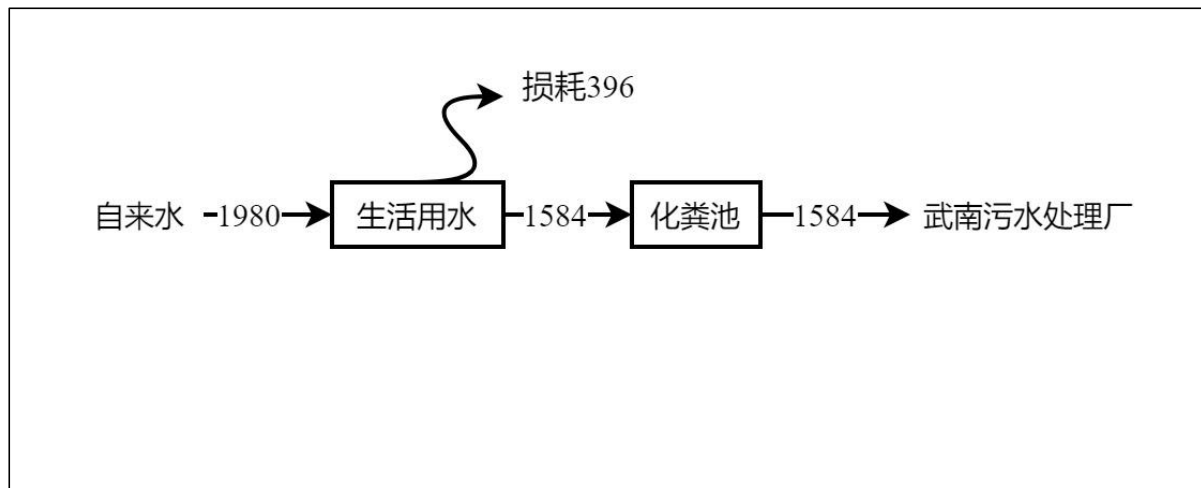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机械零部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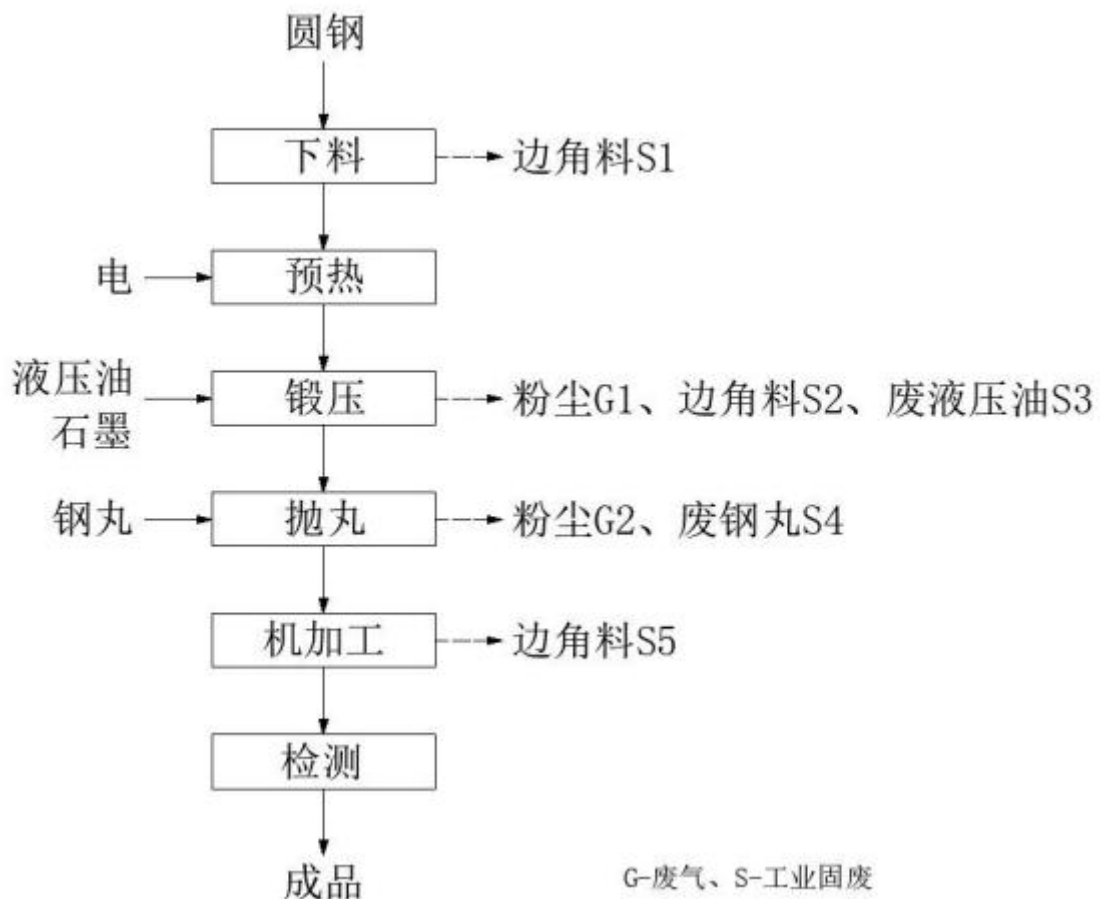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外购圆钢，根据产品尺寸大小要求进行下料，产生边角料 S1。

预热：使用电加热对原料进行预热，约 1200℃，便于后续锻压。

锻压：部分锻压设备（精压机，双盘摩擦压力机，热模锻压力机）锻压前，人工对锻件喷石墨作为润滑脱模材料，对模具有良好的隔热降温作用，产生粉尘 G1，使用压力机对坯料进行锻压成型，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一定尺寸的锻件。通过锻压消除金属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铸态疏松等缺陷，优化微观组织结构，同时由于保留了完整的金属加工流水线，锻件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产生边角料 S2，压力机需添加液压油用于动力传输，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 S3。

抛丸：约 10%的锻件需进行抛丸，清理表面、去毛刺，产生抛丸粉尘 G2，钢丸在持续使用后破损，若继续使用会破坏锻件表面，需定期更换，产生废钢丸 S4。

机加工：根据产品精度、形状等要求，对锻件进行车削、铣削等加工，产生边角料 S5，加工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调整

减少 1 台精雕机；增加 1 台布什硬度计、2 台直读光谱仪、2 台磁粉探伤仪，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 1 台精雕机；增加 1 台布什硬度计、2 台直读光谱仪、2 台磁粉探伤仪，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未产生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584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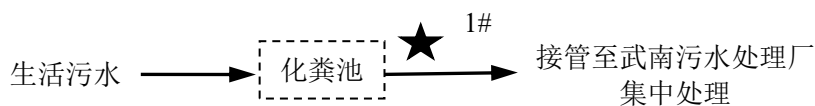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图例：
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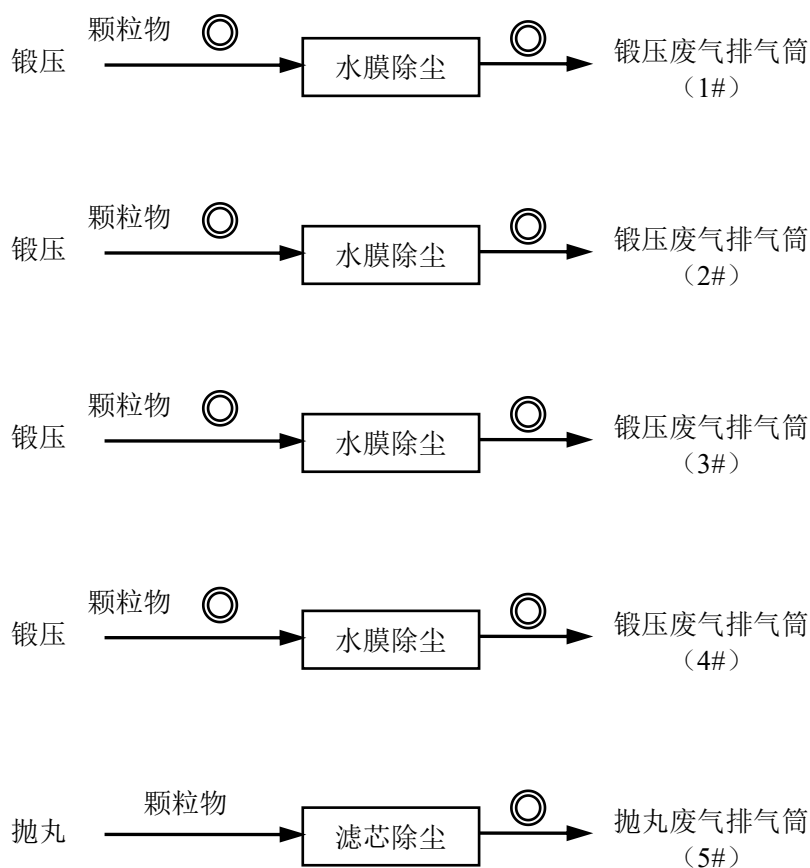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锻压粉尘分别经 4 套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4#）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FQ-1	锻压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膜除尘	15m	5000m ³ /h	4839m ³ /h
FQ-2	锻压	颗粒物		水膜除尘	15m	5000m ³ /h	4880m ³ /h
FQ-3	锻压	颗粒物		水膜除尘	15m	5000m ³ /h	13310m ³ /h
FQ-4	锻压	颗粒物		水膜除尘	15m	5000m ³ /h	4798m ³ /h

5#	抛丸	颗粒物		滤芯除尘	15m	5000m³/h	4730m³/h
----	----	-----	--	------	-----	----------	----------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锻压、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锯床	82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音	5
2	断料机	80		

3	压力机	85		4
4	立式加工中心	75		19
5	吊抛抛丸机	85		2
6	龙门铣	8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厂区北，面积为 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下料	10 348-001-10	300	3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抛丸	10 348-999-10	2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锻压	HW08 900-218-08	0.5	0.5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7	0.7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1	0.1	(豁免)环卫部门清运	(豁免)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6.5	16.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5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锻压粉尘分别经 4 套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4#）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5#）达标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	已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中。

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5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2112，化学需氧量≤ 0.8448，氨氮≤ 0.0845，总磷≤ 0.0106。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24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检定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1
	检查率%	/	25.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1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1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样品个数		5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检查率%	3.7
	合格率%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现场平行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7 月 1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7 月 2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锻压	◎1#	进、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2#	进、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3#	进、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4#	进、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抛丸	◎5#	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监测 1 次
敏感点	张家塘、陶冶村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7 月 1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7 月 2 日	生产负荷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78 吨	78%	85 吨	85%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2 年 7 月 1 日	7.1	7.2	7.1	7.1	7.56~7.71	6.5~9.5	达标
		2022 年 7 月 2 日	7.2	7.2	7.1	7.1			
	COD	2022 年 7 月 1 日	123	125	118	130	124	500	达标
		2022 年 7 月 2 日	110	114	115	107	112		达标
	SS	2022 年 7 月 1 日	86	81	88	80	84	400	达标
		2022 年 7 月 2 日	87	84	83	89	86		达标
	氨氮	2022 年 7 月 1 日	22.2	22.0	22.2	21.9	22.1	45	达标
		2022 年 7 月 2 日	22.1	21.9	22.2	21.9	22.0		达标
	总磷	2022 年 7 月 1 日	1.61	1.55	1.63	1.60	1.60	8	达标
		2022 年 7 月 2 日	1.53	1.51	1.57	1.59	1.55		达标
	总氮	2022 年 7 月 1 日	42.3	44.2	42.0	43.0	42.9	70	达标
		2022 年 7 月 2 日	45.0	44.0	40.6	44.6	43.6		达标
评价结果		①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中 COD、SS、NH ₃ -N、TP、TN 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5 个，为锻压废气排气筒（1#~4#）、抛丸废气排气筒（5#），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锻压 废气 排气 筒 (1#)	2022 年 7 月 1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4582	4498	4572	4855	4818	47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1.7	12.6	12.2	1.5	1.7	1.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36×10 ⁻²	5.67×10 ⁻²	5.58×10 ⁻²	7.28×10 ⁻³	8.19×10 ⁻³	8.62×10 ⁻³	1	达标
	2022 年 7 月 2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4516	4486	4513	4883	4860	482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2.4	12.0	11.9	1.9	1.7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60×10 ⁻²	5.38×10 ⁻²	5.37×10 ⁻²	9.28×10 ⁻³	8.26×10 ⁻³	7.73×10 ⁻³	1	达标
处理效率		85%~87%								
锻压 废气 排气 筒 (2#)	2022 年 7 月 1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4360	4490	4295	4916	4872	48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4.9	14.4	14.7	2.1	2.4	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50×10 ⁻²	6.47×10 ⁻²	6.31×10 ⁻²	1.03×10 ⁻²	1.17×10 ⁻²	9.18×10 ⁻³	1	达标
	2022 年 7 月 2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4540	4550	4443	4851	4931	488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4.2	14.6	14.0	2.1	2.5	2.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45×10 ⁻²	6.64×10 ⁻²	6.22×10 ⁻²	1.02×10 ⁻²	1.23×10 ⁻²	1.12×10 ⁻²	1	达标
		83%~87%								
锻压 废气 排气 筒 （3#）	2022 年 7 月 1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2130	12245	12360	12256	12380	123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2.6	12.8	13.1	13.8	13.0	13.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3	0.157	0.162	0.169	0.161	0.164	1	达标
	2022 年 7 月 2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3247	13727	13249	13005	13254	1337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7	3.1	3.3	3.1	2.7	2.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58×10 ⁻²	4.26×10 ⁻²	4.37×10 ⁻²	4.03×10 ⁻²	3.58×10 ⁻²	3.75×10 ⁻²	1	达标
		75%~79%								
锻压 废气 排气 筒	2022 年 7 月 1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4400	4293	4368	4408	4319	44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3.3	13.4	13.6	12.8	14.3	13.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85×10 ⁻²	5.75×10 ⁻²	5.94×10 ⁻²	5.64×10 ⁻²	6.18×10 ⁻²	6.14×10 ⁻²	1	达标

(4#)	2022 年 7 月 2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4889	4760	4807	4728	4806	479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6	2.1	1.7	1.9	2.2	2.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82×10 ⁻³	1.00×10 ⁻²	8.17×10 ⁻³	8.98×10 ⁻³	1.06×10 ⁻²	1.15×10 ⁻²	1	达标
		83%~88%								
抛丸废气排气筒 (5#)	2022 年 7 月 1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	—	—	4631	4619	470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	—	2.2	2.5	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1.02×10 ⁻²	1.15×10 ⁻²	8.94×10 ⁻³	1	达标
	2022 年 7 月 2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	—	—	4808	4727	48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	—	2.1	2.0	1.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1.01×10 ⁻²	9.45×10 ⁻³	8.80×10 ⁻³	1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7 月 1 日，晴、东南风、风速 2.1~2.8m/s；2022 年 7 月 2 日，晴、东南风、风速 1.9~2.5m/s； 2.本项目锻压粉尘分别经 4 套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4#）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4.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无监测条件。
----	---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2022 年 7 月 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17
		第二次	0.100
		第三次	0.11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3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0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0
2022 年 7 月 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17
		第三次	0.13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5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17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6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83
评价标准			0.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 年 7 月 1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0.9~32.1℃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1~2.8m/s
	气压		100.30~100.42kPa	
2022 年 7 月 2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2.6~32.9℃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9~2.5m/s
	气压		100.32~100.37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1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7.2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6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1	≤60
	张家塘△5#		55	≤60
	陶冶村△6#		54	≤60
	噪声源	车间 ● 5#	71.2	—
2022 年 7 月 2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9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6.4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4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2	≤60
	张家塘△5#		55	≤60
	陶冶村△6#		55	≤60
评价结果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废气	烟粉尘	0.248	0.186
废水	水量	2112	1584
	COD	0.8448	0.1865
	SS	0.6336	0.1342
	NH ₃ -N	0.0845	0.0349
	TP	0.0106	0.0025
	TN	0.1267	0.0684
固废	0		0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锻压粉尘分别经 4 套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4#）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5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锻压车间1、锻压车间2、抛丸车间各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填表人：杨**

项目经办人：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1-34-03-571172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8'41.704" 北纬 N31°38'32.011"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96508853T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96508853T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84	2112							
	化学需氧量		118	500			0.1865	0.8448							
	悬浮物		85	400			0.1342	0.6336							
	氨氮		22.1	45			0.0349	0.0845							
	总磷		1.57	8			0.0025	0.0106							
	总氮		43.2	70			0.0684	0.126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86	0.248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302	302	0	0					
		危险固 废				1.8	1.8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49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2112 ,化学需氧量 ≤ 0.8448 ,氨氮 ≤ 0.0845 ,总磷 ≤ 0.0106 。

(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248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51-34-03-57117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13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淼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		
联系人	杨晓红	联系电话	13815022680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2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杜黄皓、王洛云、杨俊、何鹏飞、姚苏益、杨阳、殷彧成、许頔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王洛云</u> 审核人: <u>黄皓</u> 签发人: <u>陈炎</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5	118	130	500
悬浮物	mg/L	86	81	88	80	400
氨氮	mg/L	22.2	22.0	22.2	21.9	45
总磷	mg/L	1.61	1.55	1.63	1.60	8
总氮	mg/L	42.3	44.2	42.0	43.0	70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4	115	107	500
悬浮物	mg/L	87	84	83	89	400
氨氮	mg/L	22.1	21.9	22.2	21.9	45
总磷	mg/L	1.53	1.51	1.57	1.59	8
总氮	mg/L	45.0	44.0	40.6	44.6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锻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1#锻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0.4	30.1	31.2	30.9	30.8	31.0	/
烟气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
烟气流速 (m/s)	15.2	14.9	15.2	15.0	14.9	15.0	/
标干流量 (m ³ /h)	4582	4498	4572	4516	4486	451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6	12.2	12.4	12.0	11.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36×10 ⁻²	5.67×10 ⁻²	5.58×10 ⁻²	5.60×10 ⁻²	5.38×10 ⁻²	5.37×10 ⁻²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
采样点位	◎1#锻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1#锻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水喷淋			水喷淋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9.7	29.9	29.8	29.8	29.7	29.9	/
烟气含湿量 (%)	2.8	2.9	2.9	2.8	2.7	2.7	/
烟气流速 (m/s)	16.2	16.1	16.0	16.3	16.2	16.1	/
标干流量 (m ³ /h)	4855	4818	4790	4883	4860	482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8	1.9	1.7	1.6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28×10 ⁻³	8.19×10 ⁻³	8.62×10 ⁻³	9.28×10 ⁻³	8.26×10 ⁻³	7.73×10 ⁻³	1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锻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2#锻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32.2	32.0	32.8	32.8	31.8	31.0	/
烟气含湿量（%）	1.8	1.7	1.7	1.7	1.8	1.7	/
烟气流速（m/s）	7.1	7.3	7.0	7.4	7.4	7.2	/
标干流量（m ³ /h）	4360	4490	4295	4540	4550	444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4.9	14.4	14.7	14.2	14.6	14.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6.50×10 ⁻²	6.47×10 ⁻²	6.31×10 ⁻²	6.45×10 ⁻²	6.64×10 ⁻²	6.22×10 ⁻²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
采样点位	◎2#锻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2#锻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水喷淋			水喷淋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30.8	30.9	30.9	30.1	30.1	30.5	/
烟气含湿量（%）	2.9	2.9	2.9	2.8	2.8	2.9	/
烟气流速（m/s）	12.5	12.4	12.3	12.3	12.5	12.4	/
标干流量（m ³ /h）	4916	4872	4832	4851	4931	488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	2.4	1.9	2.1	2.5	2.3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03×10 ⁻²	1.17×10 ⁻²	9.18×10 ⁻³	1.02×10 ⁻²	1.23×10 ⁻²	1.12×10 ⁻²	1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3#锻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3#锻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9.1	29.2	29.3	29.0	28.9	29.1	/
烟气含湿量（%）	1.7	1.7	1.7	1.7	1.7	1.8	/
烟气流速（m/s）	10.0	10.1	10.2	10.1	10.2	10.2	/
标干流量（m ³ /h）	12130	12245	12360	12256	12380	1236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6	12.8	13.1	13.8	13.0	13.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53	0.157	0.162	0.169	0.161	0.164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
采样点位	◎3#锻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3#锻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水喷淋			水喷淋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8.6	28.7	28.9	28.0	28.2	28.1	/
烟气含湿量（%）	2.7	2.7	2.6	2.9	2.8	2.8	/
烟气流速（m/s）	11.0	10.9	11.0	10.8	11.0	11.1	/
标干流量（m ³ /h）	13247	13727	13249	13005	13254	1337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7	3.1	3.3	3.1	2.7	2.8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3.58×10 ⁻²	4.26×10 ⁻²	4.37×10 ⁻²	4.03×10 ⁻²	3.58×10 ⁻²	3.75×10 ⁻²	1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4#锻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4#锻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9.8	29.1	29.1	29.5	29.8	29.4	/
烟气含湿量（%）	1.8	1.7	1.8	1.7	1.8	1.7	/
烟气流速（m/s）	11.1	10.8	11.0	11.1	10.9	11.2	/
标干流量（m ³ /h）	4400	4293	4368	4408	4319	444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3	13.4	13.6	12.8	14.3	13.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5.85×10 ⁻²	5.75×10 ⁻²	5.94×10 ⁻²	5.64×10 ⁻²	6.18×10 ⁻²	6.14×10 ⁻²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
采样点位	◎4#锻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4#锻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水喷淋			水喷淋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8.2	28.6	28.4	28.1	28.5	28.8	/
烟气含湿量（%）	2.7	2.8	2.7	2.8	2.7	2.8	/
烟气流速（m/s）	12.4	12.1	12.2	12.0	12.2	12.2	/
标干流量（m ³ /h）	4889	4760	4807	4728	4806	479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6	2.1	1.7	1.9	2.2	2.4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7.82×10 ⁻³	1.00×10 ⁻²	8.17×10 ⁻³	8.98×10 ⁻³	1.06×10 ⁻²	1.15×10 ⁻²	1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5#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5#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6.4	36.9	36.9	36.1	36.0	36.5	/
烟气含湿量 (%)	1.5	1.6	1.6	1.5	1.4	1.5	/
烟气流速 (m/s)	5.3	5.3	5.4	5.5	5.4	5.6	/
标干流量 (m ³ /h)	4631	4619	4706	4808	4727	488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1.9	2.1	2.0	1.8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2×10^{-2}	1.15×10^{-2}	8.94×10^{-3}	1.01×10^{-2}	9.45×10^{-3}	8.80×10^{-3}	1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1~2.8m/s		风向：东南风		
		气温：30.9~32.1℃		气压：100.30~100.42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0.117	0.100	0.117	0.117	0.5
	下风向○2	0.250	0.233	0.233	0.250	
	下风向○3	0.217	0.217	0.200	0.217	
	下风向○4	0.267	0.267	0.250	0.267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2 日				/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9~2.5m/s		风向：东南风		/
		气温：32.6~32.9℃		气压：100.32~100.37kPa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0.133	0.117	0.133	0.133	0.5
	下风向○2	0.250	0.233	0.250	0.250	
	下风向○3	0.217	0.200	0.217	0.217	
	下风向○4	0.267	0.283	0.267	0.28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2.1~2.8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93.8dB (A) 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14~17:24	57.1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30~17:40	57.2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44~17:54	57.6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01~18:11	58.1	
△N5 张家塘	环境噪声	18:16~18:26	55	60
△N6 陶冶村	环境噪声	18:32~18:42	54	
N7 车间	生产噪声	18:48~18:58	71.2	/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2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1.9~2.5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93.8dB (A) 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19~17:29	57.9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35~17:45	56.4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53~18:03	57.4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09~18:19	58.2	
△N5 张家塘	环境噪声	18:24~18:34	55	60
△N6 陶冶村	环境噪声	18:41~18:51	55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6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1、 08	1.0 mg/m ³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5、 06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C/XJJ-02-06、 09、13、14	0.001 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2	

检测报告

[illegibl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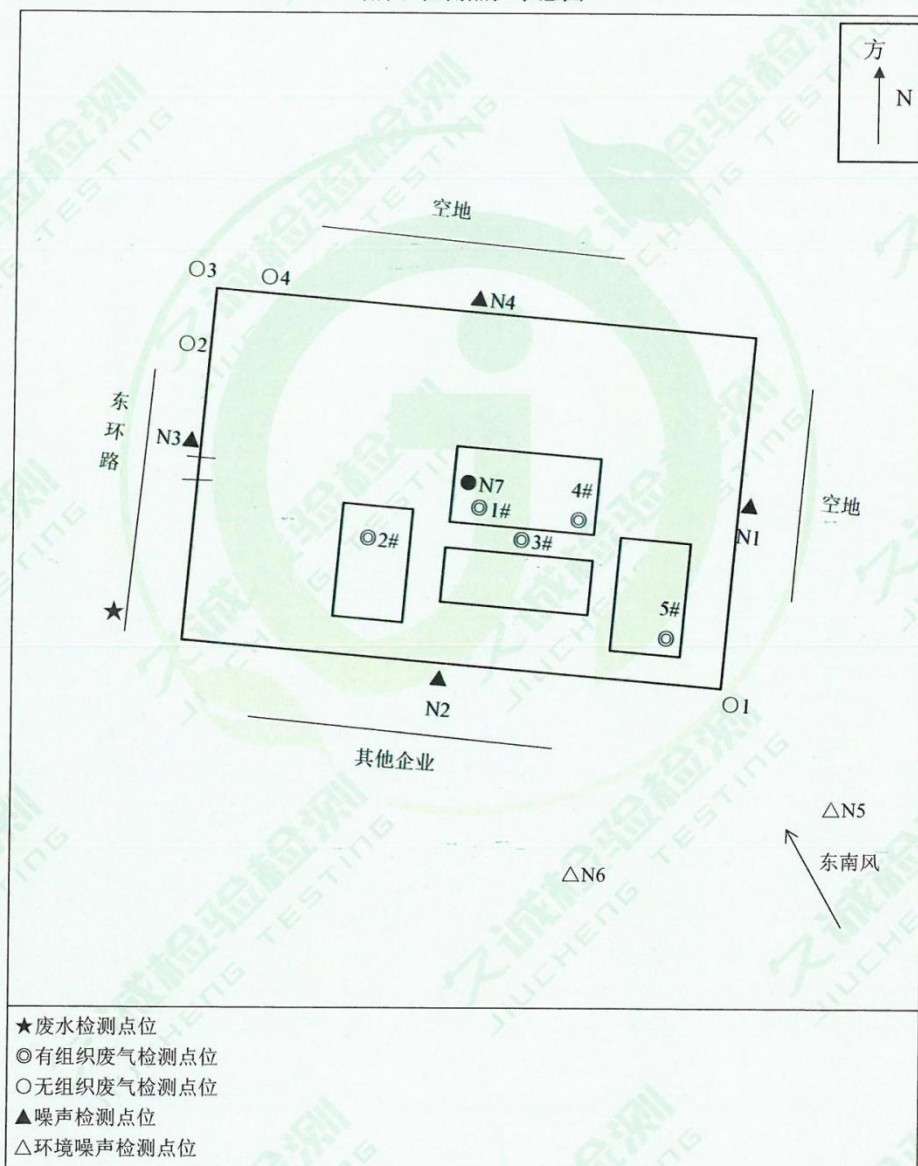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5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1	/
	检查率%	/	25.0	25.0	50.0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全程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3.7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1	/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	个数	/	/	1	2	1	/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7 月 1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7 月 2 日	生产负荷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78 吨	78%	85 吨	85%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96508853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庙桥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96508853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行审投许准字〔2021〕第 4-3-347 号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特发此许可。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mg/L, PH: 6.5-9.5, TN: 70mg/L, TP: 8mg/L, NH₃-N: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其他指标应满足申请表中要求）

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许可编号：苏 2021 字第 347 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行政机关存档。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 方):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东环路 35 号

受托方(乙 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3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 效 期 限: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收量（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5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合计				1.5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1次入厂检测费、1次运输费）合计¥ 4000 元（人民币 肆仟 元整），具体单项费用见“危废定价测算表”，额外运费按 600 元/趟收取。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交处置费¥ 4000 元（人民币 肆仟 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费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 5 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5 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 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 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500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未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



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5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2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环路35号）；乙方指定杨晓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861281564）。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告知函》、《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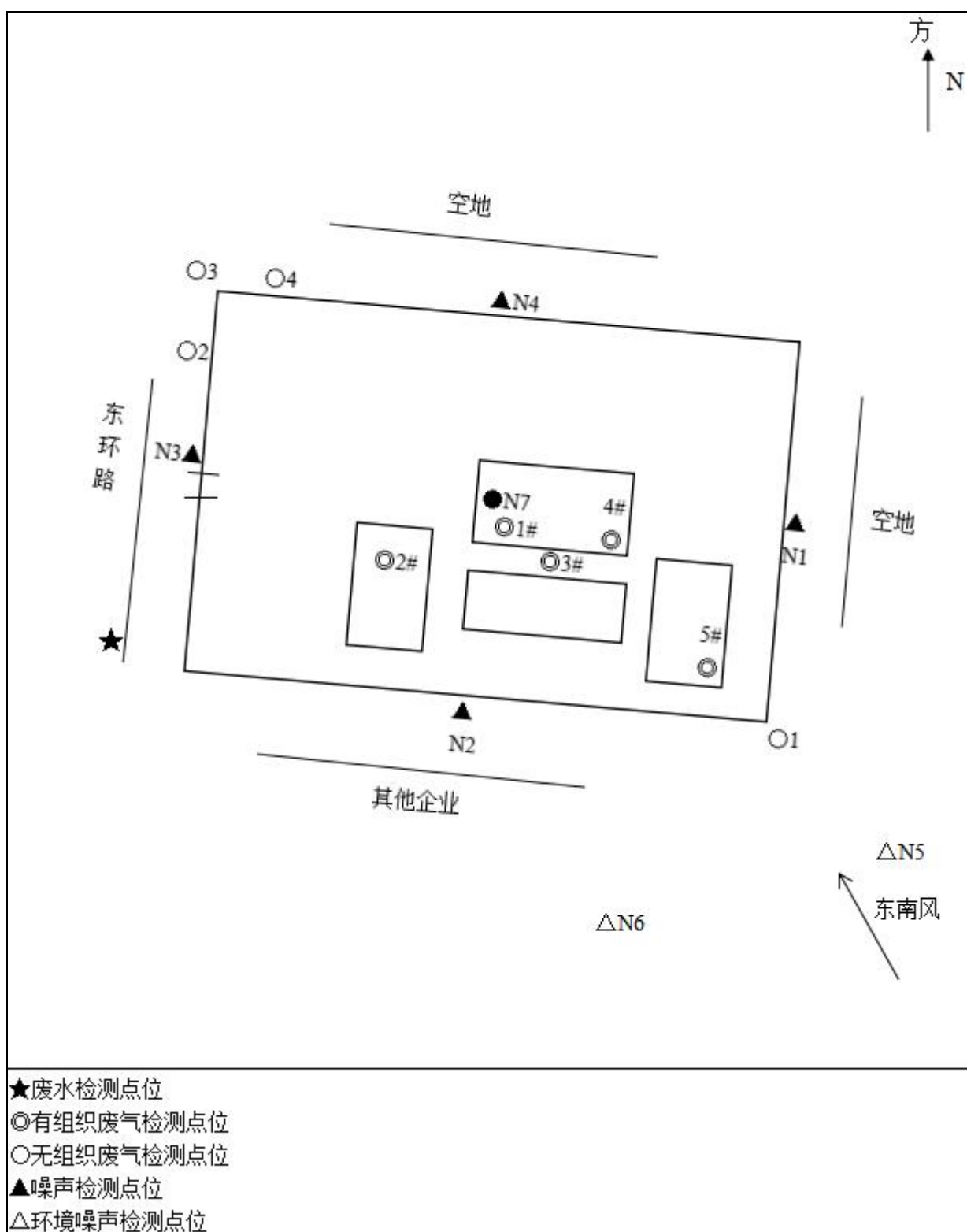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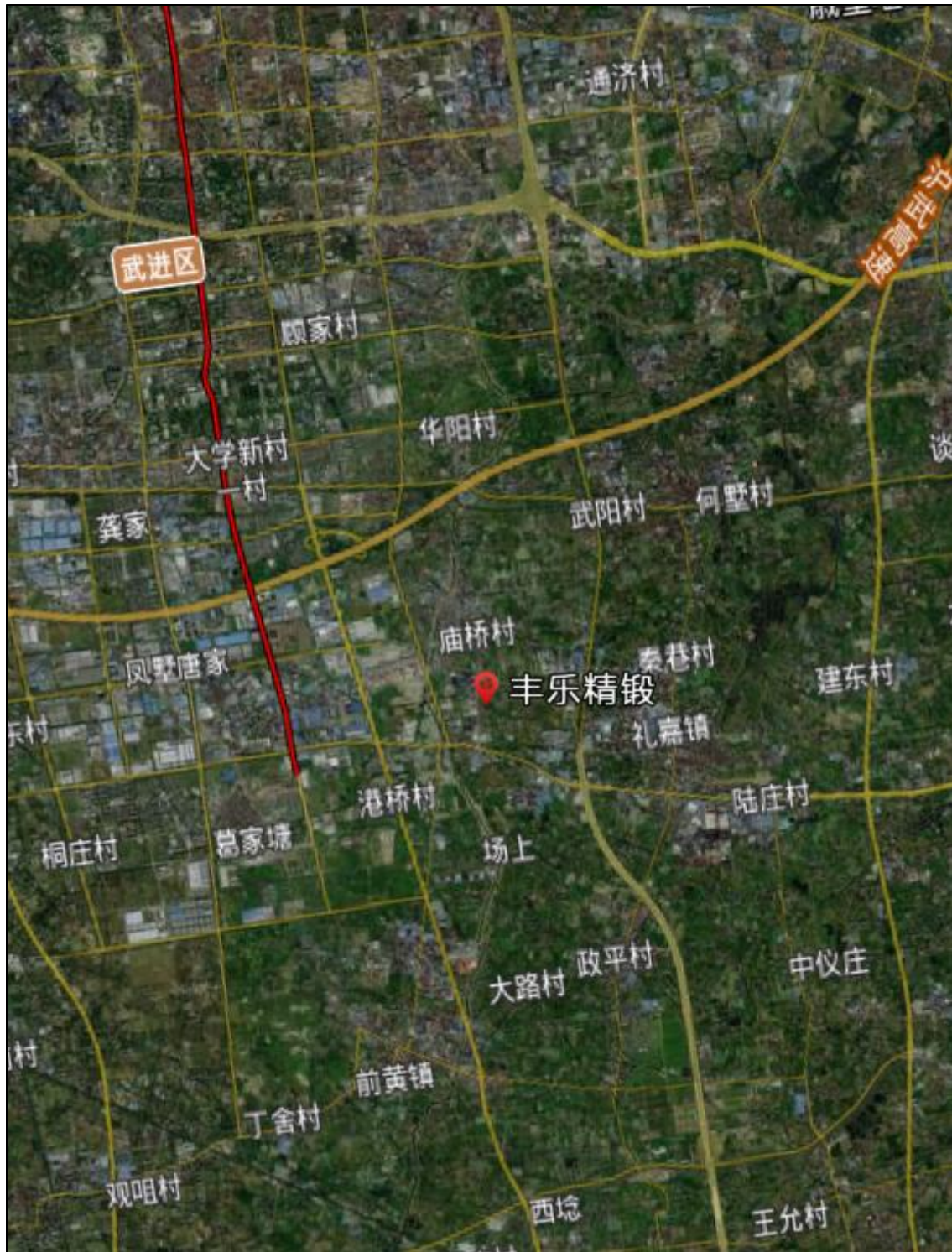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2年7月1日~7月2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